扬州大学广陵学院

2020年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点

2020年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应用技术型学院建设目标，深入推进“12345”计划，以“促进学生有使命地成长”为核心，以“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和不断满足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”为工作总基调，以校园安全治理创新为引领，以防范化解（包括新冠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控制等在内的）重大风险为基点，强化师生员工安全责任意识，推动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动融合、开放共治，不断完善学院安全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，打造安全标准高、稳定基础牢、防控能力强、师生员工满意、家长社会放心的平安校园，努力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一、全力维护国家安全，强化校园风险防控

**（一）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**

2020年是举国上下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不平凡的一年，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同时也是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。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学院大局稳定，保障师生安教乐学”是学院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。

各单位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针，坚持党对综治工作的领导，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密切关注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全形势，坚持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看问题、想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勇于直面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挑战，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、反恐防暴意识，全力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和秩序稳定。

**（二）强化信息治理和风险管控**

各单位要健全完善“三预”（预测、预警、预防）机制，加强信息收集、研判、报送等工作，增强信息安全的预见性、精准性、高效性，不断提高对各类安全风险防范、发现、化解和管控能力。特别是在国家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和相关敏感时间节点，要密切关注学院及社会安全稳定形势，及时发现、管控各类可能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人员及组织（团体），严防境内外“三股势力”的渗透破坏和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。

**（三）把控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**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意识形态管控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阵地管控措施，加强社团治理，规范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前期审核把关环节；以提升校园网络治理能力为关键，推动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防控好网络安全风险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校园网络。加强网络舆情监管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民族、宗教等政策，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、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。要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当前世情国情民情，从实际出发，遵循治理规律，把握时代特征，加强和创新校园综合治理，更有效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校园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。

**（四）防范暴力恐怖和涉外事件**

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主动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，坚决制止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思想在校园和师生中的传播，确保不发生民族纠纷、暴恐事件和涉外案（事）件，确保校内不出现身着宗教极端服饰的人员。

**（五）提高疫情应急处置与安全治理水平**

　　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完善防控工作预案，落细防控工作举措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；针对自身工作特点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应急避险和自防、自救、自护的能力，提升公共（卫生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。

各单位要及时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、调处等工作，加强事前研判，全力做好重点风险领域的基础管控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积极推进网格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校园治理，坚决防止因思想不重视、组织不得力、处置不得当而引发影响学院乃至社会安全稳定的案（事）件。

　　二、着力创新校园治理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

**（一）严格落细安全工作责任制**

各单位要坚决执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按照学院校园安全综合治理、消防和安全生产等“三个责任书”的具体要求，各单位负责人要对安全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，并将综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布置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奖惩，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，明确岗位责任要求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确保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岗、明确到人。

**（二）长效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**

　　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与整改等工作，做到日常检查常态化、排查流程规范化和专项治理长效化。在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，各单位负责同志要深入“四室两厅”（教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寝室、实验室、餐厅和窗口服务大厅）及重点部位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、上报。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整改安全隐患，堵塞一切安全漏洞。

**（三）创新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**

　　各单位要结合校内外安全形势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法治、道德和心理健康等教育，高度重视师生饮食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。常态化开展“消防进军训”“应急救护进军训”“应急逃生演练”等活动，切实提高新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积极利用“互联网+”和手机微信平台，探索创新教育效果好、师生喜闻乐见的特色安全教育方法，不断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有效预防和控制电信网络诈骗、盗窃、扒窃等易发、多发、可防性案件的发生。

**（四）不断规范行业标准操作流程**

　　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、要求，对涉及人身、财产等安全的设备、设施、器材、危险品、建筑物加大监管，确保符合安全治理规定，同时规范学生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因违规操作酿成事故。

**（五）营造群防群治校园安全氛围**

　　加强以治保委员、大学生消防志愿者、义务消防队员等群防群治组织建设，不断完善群防群治工作网络，调动各方面参与校园安全治理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打造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”的校园治理共同体，形成师生共建共享共治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。

　　三、强力提升治理效能，促进校园和谐有序

**（一）推进智能技防建设**

　　积极实施校园治安“网格化”治理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服务点建设，通过校园警务室、一键可视报警系统和警务巡逻车等服务手段，完善校园应急求助体系，努力为师生提供24小时应急救助和安全守护；加强校园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值守，持续推进智能化技防系统升级（扩容）建设，不断提升技防设施效能，有效控制各类可防性案（事）件的发生。要研究把握校园安全新趋势，切实增强工作前瞻性，要坚持统筹规划、狠抓精细治理，提高校园治安防控体系整体效能。

**（二）强化校园交通治理**

　　严格执行国家交通法律法规，加快制定校园交通安全治理制度，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治理系统、校园交通标识体系建设。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进一步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有效减少机动车辆超速行驶、占停主干道等现象。围绕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，禁止外卖和共享单车进入校园，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有序。严禁私自包车出行的行为。

**（三）严格消防安全管理**

　　层层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健全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，积极完善消防安全责任网络，确保做到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不留死角”；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有计划开展防火、灭火和火场逃生等演练，切实提高师生防火安全意识。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，确保消防设施（备）有效运行；不断加强消防信息化系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，组织开展消防专（兼）职队伍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**（四）突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**

　　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精神，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红线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安全生产基本方针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继续推进危化品、实验（防疫医疗）废弃物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宣教和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。深入开展“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”专项行动，定期对食堂、实验室、商业网点、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进行专项检查，及时整治生产领域的安全隐患。

**（五）完善校园安全治理模式**

　　继续加强对所属教学、行政、生活、经营服务等楼宇和区域的安全管理，加大技防经费投入，落实各项安全治理措施，完善以楼宇为单元的安全治理模式，逐步做到所有楼宇的主要出入口和重点部位安装并有效使用门禁、视频监控或防入侵报警设施。对已有的技防设施，要加强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运转正常。承担楼宇管理服务的物业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管理，并针对日常安全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，及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　　四、合力巩固综治成果，持续优化育人环境

**（一）积极探索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**

　　各单位要根据学院年度党政工作的任务目标，结合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点，对标上级部门对综治工作的新要求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新举措，努力满足广大师生对校园平安的美好向往。

**（二）积极推动综治机制联动融合**

各单位要坚持为师生服务，积极发现、快速研究、及时解决各类安全问题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体制机制，加快建立立体化、信息化校园安全防护体系。充分发挥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办公室的作用，积极履行好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的职能，推动形成问题联治、工作联动、平安联创的局面。

**（三）有效规范校园经营服务秩序**

　　严格执行学院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使用谁负责”“谁受益谁负责”“谁出租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相关场所的安全治理，确保经营、服务活动安全、规范、有序。

**（四）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**

　　积极争取综治、公安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的支持，巩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成果，全面实现校门周边无摊点、无乱停车辆，努力为师生员工创造一个安全、文明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环境。

**（五）积极开展校园安全理论研究**

根据校园及社会安全稳定形势和自身工作实际，认真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理论研究，积极探索新时期综治工作的规律、特点、途径和手段，进一步增强综治工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创新性，不断提高综治工作的效能和水平。